



211412341576

检 测 报 告

CSP 检字 (2025) 09057 号

项 目 名 称 上高县永成铈业有限公司 9 月废水监测

Project Name

委 托 方 上高县永成铈业有限公司

Client

委托方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徐家渡镇火溪村

Address

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09 月 15 日

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和“骑缝章”后方可生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对社会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负责。如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的，只对来样负责，对样品来源、包装介质、保存及运输等由委托方自行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7、对本报告若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上高县永成铋业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其 9 月废水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监测。
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；检测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-14 日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1、检测内容列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水	W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3	pH 值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动植物 油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1 天，4 次/天
备注	/		

2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汇总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AZ8601pH 计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1004B 电子天平	4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-2018	LT-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6 新世纪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三、评价标准

1、标准列表

监测类别	评价标准
废水	动植物油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一级标准 其它执行 GB 31574-2015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直接排放限值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分析的标准及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；
- 2、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3、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/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，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；
- 4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；
- 5、采取空白、平行、质控样分析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，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，符合要求。

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, 已标单位项目除外

监测项目	(2025.09.08)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					标准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或范围	
pH 值 (无量纲)	7.3	7.3	7.3	7.3	7.3	6-9
总氮	1.12	1.14	1.05	0.98	1.07	15
总磷	0.01	0.01	0.01	0.01	0.01	1
化学需氧量	21	25	23	22	23	50
悬浮物	14	13	11	13	13	30
氨氮	ND	ND	ND	ND	ND	8
动植物油	ND	ND	ND	ND	ND	10
五日生化需氧量	4.9	5.8	5.4	5.2	5.3	--
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“--”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。					

六、附件

1、现场监测照片



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3

编制人:

Edited by

张德利

审核人:

Inspected by

张德子

签发人:

Approved by

张德利

签发日期:

Approved Date

2025 年 09 月 15 日

报告结束